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光大永明资产聚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光大永明资产聚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24日，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宝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聚宝5号产品），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预计每年产生管理费不超过15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聚宝5号产品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公司持有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的股份，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程锐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号房间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12-0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39361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

（二）定价依据

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6-24

（二）交易价格

0.15%/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投资人在《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后生效。

无固定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此笔投资属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委托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范围，该交易已于2025年6月24日根据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由授权部门负责人通过非标系统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